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二处字〔2020〕7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润华配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YLED5M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120163698；

食品经营许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者基本信息：姓名：张忠寿；性别：男；民族：汉；年龄：43岁；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接群众举报，我局于2020年2月14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九楼村九楼路69号101房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从事面条加工，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构成未经许可从事生产面条行为，我局于2020年2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月9日始未经许可生产面条，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面积160平方米，从业人数少，仅三名工人，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面条的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且面条属于传统食品，

符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应申办《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设备压面机 14 台，搅拌机 3 台。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立案调查并依法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并对上述用于生产面条的压面机 14 台，搅拌机 3 进行扣押处理。

经调查，当事人在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期间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共生产面条 3793 斤，现已销售完毕。该产品货值金额 7586 元，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违法所得为 2192.6 元。

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面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 4、询问笔录一份；
- 5、原料饺皮粉的供应商雄兴面粉商行的供货单复印件一份、送货单复印件 68 份、润华面条配送单复印件 15 份；
- 6、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 7、现场检查照片 2 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的签名确认。

2020年3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综二告字〔2020〕7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面条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查处。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落实整改，目前没接收到顾客投诉，且暂未发现涉案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面条的行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压面机 14 台，搅拌机 3 台；

2、没收违法所得 2192.6 元；

3、罚款 5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D 栋一楼 121A、联系电话：82378878）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